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1.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2015年末公司股本482,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103,1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加工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铝版基、合金板、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目前,公司积极从传统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变,公司将通过实施“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及“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达到进军交通用铝领域的战略目标。公司变更后的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3300mm热粗轧+2800mm单机架热精轧机组(简称“1+1”热连轧生产线)已完成安装试投产运行,目标产品有中厚板、热轧卷材、冷轧带材及冷轧板材,可用于生产集装箱板、车厢厢体板、C80运煤敞车用中厚板、船用中厚板等高端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主要面向铝型材在交通运输业中的应用,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用铝型材及车体大部件、工业型材、管棒材等,建设投产后可以形成400套/年轨道车体大部件产能。

2.2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2.2.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铝锭采购以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

2.2.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2.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加工费根据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2.3行业情况说明

按加工工艺和成型方法分类,铝加工行业可以分为变形铝加工行业和铸造加工行业。变形铝加工包括挤压材和平轧材,挤压材主要指铝型材以及极少部分的管材、棒材等,平轧材主要包括板、带、箔等。铸造加工主要为铸造材,包括各类铸造件等。近年来,我国铝加工材产量增长迅猛,产量位居世界首位,与此同时,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消费量不断上升,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铝加工材消费国,铝加工业成为充分竞争性行业。

公司是国内铝加工行业尤其是铝板带箔子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所在的河南省,铝资源丰富,是我国电解铝的生产大省。铝工业为河南省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在公司200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10家以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河南省发展铝工业的天然优势以及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成本优势。加之,公司从事铝板带箔加工已有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及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势,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2006年就跻身世界铝板带箔生产企业第23位,国内第3位,近年来,公司产销量始终居行业前列。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70,335,591.26	5,228,220,272.63	5,228,220,272.63	6.54	3,392,195,414.96
营业收入	6,281,709,796.68	6,492,164,868.28	6,492,164,868.28	-3.24	5,652,618,4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66,136.00	177,478,399.03	177,478,399.03	-2.54	59,432,0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681,773.72	154,763,701.86	154,763,701.86	-0.05	48,876,1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099,286.36	2,666,943,889.61	2,767,479,889.61	35.33	2,527,546,0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1,117.21	812,819,912.24	812,819,912.24	-113.42	-143,692,157.09
期末总股本	482,756,000.00	417,756,000.00	417,756,000.00	15.56	4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44	-4.5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0.44	-6.8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6.84	6.84	减少0.69个百分点	2.36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80,283,532.44	1,659,319,415.79	1,568,184,383.45	1,473,922,4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7,560.29	53,157,607.22	35,033,288.68	43,217,6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52,919.87	47,297,957.07	31,862,199.12	39,168,69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0,624.91	-358,285,715.71	-30,038,278.14	417,303,501.55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05,916,800	21.9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3,000,000	32,476,800	6.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1,840,934	30,677,234	6.35	0	质押	19,1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占标	305,500	29,930,200	6.20	0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马跃平	500,000	19,340,400	4.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可伟	540,000	18,304,400	3.79	0	质押	1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化新民	360,000	17,700,400	3.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73,962	11,473,962	2.38	11,473,962	无		未知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9,594	6,619,594	1.37	6,619,594	无		未知
杭州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6,619,593	1.37	6,619,593	无		未知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3	6,619,593	1.37	6,619,593	无		未知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19,593	6,619,593	1.37	6,619,593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乔存系马廷耀之妻,构成关联关系。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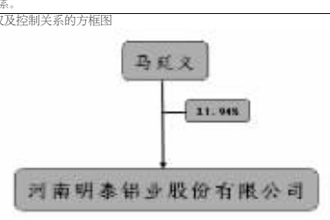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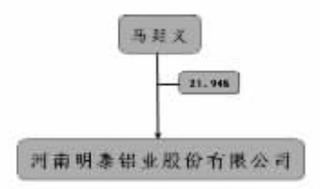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度,公司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顽强拼搏、真抓实干,使公司经受住了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行业环境恶化的冲击和考验,创造了可喜的业绩。公司员工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在多项业务领域取得创新,重大项目进展顺利,转型升级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开拓市场”两手抓、生产部门将成本控制列为最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采购部门坚持货比三家,在新上项目及大额物资采购过程中进行集中或分批招标;资金管理方面,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控制和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严把成本关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多样性,完善生产工艺,规范作业流程,先后取得了GJB9001B-2009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及中车四方股份公司《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考察供方)》,为公司产品进军高端市场奠定基础。销售部门在传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开拓了“线上+线下”、“虚拟+实体”的销售方式,公司铝板带箔现货交易电子商城的上线运营,为广大客商提供了及时、全面、丰富的现货信息,成为公司市场开拓的又一强有力手段。

公司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变更后的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的核心生产设备“1+1”热连轧生产线已于2015年6月完成安装试投产运行,生产出的船板、罐车料、中厚板等产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顺利完成,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00万股人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23亿,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进展迅速,车间厂房建设即将完成,主要设备已经订购,项目组人员即足干劲,力争早日试车生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战略转型。

6.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9,618.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96.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6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05%。

6.3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6,296,182,192.29	6,517,778,292.10	-3.40
营业收入	6,281,709,796.68	6,492,164,868.28	-3.24
营业成本	5,846,551,525.18	6,029,816,026.86	-3.04
销售费用	123,315,058.39	127,381,118.37	-3.19
管理费用	127,582,942.15	108,475,689.25	17.61
财务费用	-33,518,124.44	9,400,019.81	-4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1,117.21	812,819,912.24	-1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92,283.12	-280,169,493.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08,220.07	-600,688,762.5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58,600,416.66	23,791,755.91	146.31

6.3.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170.9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24%;公司营业成本584,655.1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04%。

6.3.1.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6,192,921,852.37	5,776,784,028.14	6.72	-3.55	-3.42	减少0.12 个百分点
商业	56,527,878.66	54,143,503.39	4.22	81.77	80.17	增加0.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5,404,972,993.13	5,100,773,367.76	5.63	-4.03	-3.51	减少0.5 个百分点
铝箔	824,399,241.89	719,791,491.45	12.69	4.71	3.20	增加1.28 个百分点
电	20,077,496.01	10,362,672.32	48.39	-38.61	-62.78	增加33.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4,193,349,490.08	3,926,435,347.17	6.37	-2.82	-1.32	减少1.42 个百分点
出口销售	2,056,100,240.95	1,904,492,184.36	7.37	-3.77	-6.30	增加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电力毛利率提高,主要系煤价下跌及运行稳定供电量增加所致。

6.3.1.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38.77	38.79	1.71	2.71	3.74	-1.65
铝箔	5.42	5.39	0.29	10.10	11.01	13.91

6.3.1.3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491,185.66	86.74	548,394.95	87.76	-10.43	
工业	其中:铝锭	474,547.96	83.80	531,352.59	85.03	-10.69	
工业	合金	16,637.70	2.94	17,042.36	2.73	-2.37	
工业	人工费	16,390.42	2.89	12,642.16	2.02	29.65	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摊销的成本增大所致
工业	制造费用	58,679.32	10.36	63,863.53	10.22	-8.12	
工业	其中:折旧	12,963.36	2.29	11,690.53	1.87	10.89	
工业	电费	8,363.71	1.48	10,408.32	1.67	-19.64	
工业	燃气	5,122.03	0.90	9,080.62	1.45	-43.59	公司使用自制煤气所致
工业	物料消耗及其他	32,230.23	5.69	32,684.07	5.23	-1.39	
工业	合计	566,255.40	100.00	624,900.65	100.00	-9.3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327,105.85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62.27%;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64,752.69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26.23%。

6.3.2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12,33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9%;管理费用发生额12,758.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1%;财务费用发生额-3,35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6.58%,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3.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600,416.66
研发投入合计	58,600,416.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7

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5,86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31%,主要系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所致。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耗用的辅助材料、折旧等,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为1,003.63万元。

6.3.4 现金流

公司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216.87万元, 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09.11万元,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079.23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360.82万元,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增加所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844.39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人民币贬值所致。

6.4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46,080,891.05	4.42	360,676,248.07	6.90	-31.77	铝锭价格下降以及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1,882,594.15	18.88	533,061,109.66	10.20	97.33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88	5,000,000.00	0.10	2,000.00	支付对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75,479.11	2.02	67,859,512.25	1.30	65.75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26,850,000.00	18.43	1,520,000,000.00	29.07	-32.44	本期采购原材料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608,473.44	0.44	56,442,476.35	1.08	-56.40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5投资状况分析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6.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利润	2015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	7,000.00	108,866.98	48,254.82	255,452.76	8,408.10	6,366.38	铝合金、有色金属材、有色金属带材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432.96	2,207.23	7,191.99	185.08	153.19	销售铝、铜、钢材、氧化铝、木材、电缆、橡胶、塑料、劳保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否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15,000.00	15,504.11	15,472.50	1,492.24	295.56	219.87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4	5,310.00	18,734.81	7,012.12	12,537.73	3,327.39	3,317.54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2,000.00	12,780.11	11,936.66		-60.82	-59.74	生产制造:交通用型材、棒材、管材;销售:铝板、铝带、铝箔、铝棒、轨道交通用铝型材、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67	60,000.00	58,835.14	58,756.44	160.66	-1,032.07	-1,031.99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特种设备除外);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7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7.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铝加工业已经历经60多年的历史,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特别是在过去10年,铝加工企业抓住机遇,经历了发展的黄金期。当前,中国铝加工业在进入规模化的新台阶后,增速放缓,产能过剩及营商环境逐渐恶化,铝加工企业进入运行的微利时代,也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重要时期。

尽管铝加工行业挑战较大,但市场还存在潜力和增长的空间。中国虽已成为全球铝消费第一大国,但人均铝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受国务院委事军委委托课题《扩大铝的应用范围,促进循环发展的战略研究》显示,未来扩大铝应用的领域将重点集中在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及电力电子、耐用消费等方面。铝在交通工具方面的扩大应用是必然趋势,将为提高燃油效率,减少燃油消耗和环境污染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带来明显的实效。国外的铝挂车占比约70%,而中国当前所保有的约350万辆载重挂车则几乎全部为钢制,全铝挂车占比不到2%。另外,铝材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能够提高轨道车辆的有效载荷,节省燃料,降低车辆维护成本。与传统的车辆制造材料相比,铝材能降低50%的车体重量,对高速线路、多弯线路、起伏线路和恶劣环境有着良好的适应性,因而成为城市地铁、高速铁路和货运铁路轨道车辆的首选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6.7.2 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我国电解铝产能处于过剩状态,拓展铝应用领域,扩大铝消费,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在交通运输领域扩大铝应用“以铝代钢”,成为化解产能过剩的有效途径,也成为铝加工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将把握有利时机,通过不断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充分发挥此已形成的规模、技术及市场优势,重点进军市场前景广阔的交通领域,尤其是在轨道车辆大部件市场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把公司打造成国内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加工企业之一。

铝板带箔方面,继续推进“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的实施及市场开发。重点开发超宽热轧板材、5系、6系合金板、中厚板领域的C80运煤敞车用中厚板、船用中厚板及易拉罐用材和深冲料等高端、高附件值产品。铝型材及轨道车辆大部件方面,通过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的实施,在轨道交通、汽车等应用领域实现突破,深入与中车四方的战略合作,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使公司成为中车郑州基地的车体大部件及车用零件主要供应商,持续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做大做强轨道交通深加工业务。

公司在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从传统加工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应加强资本市场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产业运作效率,提升国内外产业并购整合的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快速、规模化的可持续发展。

6.7.3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仍将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夯实主业。继续加大设备自动化改造力度,集思广益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充分挖掘“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潜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建设,争取尽快投产,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极。继续发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益,凝聚员工力量,提升盈利水平。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5年11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102,413,828.59	202,949,828.59
库存股				100,536,000.00

7.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五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 廷 义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82,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103,1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拟接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量。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后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明泰铝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明泰铝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明泰铝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明泰铝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明泰铝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明泰铝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6-02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6日 9点 30分